

訴願人 謝○○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 114 年 2 月 7 日府消保字第 1140018475 號函以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人不服臺東縣政府 114 年 2 月 7 日府消保字第 1140018475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認臺東縣政府有不作為情事部分，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

數。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

三、又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15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另按訴願法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

五、復按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25 號裁定意旨參照）。

六、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向臺東縣政府申請政府資訊，臺東縣政府於 114 年 1 月 21 日收受上開申請書後，因認申請書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應備之程式，遂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以 114 年 2 月 7 日府消保字第 1140018475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臺端向本府申請政府資訊案，……請於文到 7 日內補正：1、正楷書寫前揭「○」部分，以明確申請之用途及申請資訊之種類。……3、申請資訊之要旨及內容應具體明確，臺端泛指本人 1090101—

114012 寄入公文登錄○悉明細，尚非具體明確，請一併補正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函，並認臺東縣政府有逾 15 日不作為之情事，嗣於 114 年 2 月 11 日提起訴願，並於 114 年 3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臺東縣政府於 114 年 2 月 13 日收受訴願書後，認訴願人已補正相關資訊，爰以 114 年 2 月 26 日府消保字第 1140033703 號函（下稱核准函）作成處分通知訴願人准許其申請，並於 114 年 3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

七、就不服系爭函部分：訴願人向臺東縣政府申請政府資訊，因申請書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備之程式，故臺東縣政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規定以系爭函請訴願人補正申請政府資訊之相關資訊，依理由三之說明，系爭函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八、就所指臺東縣政府有逾期不作為情事部分：臺東縣政府既已以核准函准許訴願人申請政府資訊，依理由四、五之說明，該核准函係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自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予駁回。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8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委員 洪家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汪南均

82

委員 周成瑜

83

委員 陳荔彤

84

委員 張麗真

85

委員 楊奕華

86

87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3 日

88

89

部 長 鄭 銘 謙

90

9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
92 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